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26

2011/2012 INTERIM REPORT
中 期 報 告

To create high quality of life
創造優質生活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附註			
	營業額	237,504	220,191
	銷售成本	(187,421)	(177,311)
	毛利	50,083	42,880
	其他收益	6,784	599
	其他收入	3,676	3,4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91)	(9,921)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30,707)	(22,523)
	財務費用	(8,067)	(4,907)
	除稅前溢利	11,778	9,620
	所得稅支出	(4,736)	(3,784)
	本期間利潤	7,042	5,83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49	757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全面收益總額	9,391	6,59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28港仙	0.2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484	267,097
商譽		51,563	51,5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858	98,441
無形資產		14,040	15,600
		449,945	432,701
流動資產			
存貨		79,183	91,00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08,186	68,441
有抵押存款		–	1,0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464	17,371
		204,833	177,8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88,649	188,743
應付稅項		2,305	3,765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92,474	48,265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38	36
		283,466	240,809
淨流動負債		(78,633)	(62,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312	369,787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之融資租約	50	69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	113,415	121,429
遞延稅項負債	5,853	5,686
	119,318	127,184
資產淨值	251,994	242,6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770	24,770
儲備	227,224	217,833
總權益	251,994	242,6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兌換變動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395	25,352	1,265	-	139	54,477	(18,488)	78,140	
期間變動	9,375	139,655	-	-	757	(35)	5,836	155,58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4,770	165,007	1,265	-	896	54,442	(12,652)	233,72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4,770	164,982	1,265	2,868	3,138	54,477	(8,897)	242,603	
本期間變動	-	-	-	-	2,349	-	7,042	9,39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4,770	164,982	1,265	2,868	5,487	54,477	(1,855)	251,9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2,541)	(7,28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262)	(123,7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1,786	223,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7)	92,2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71	12,41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0	17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64	104,813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用之編製基準相同。

3. 分部資料

為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作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相一致，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即製造及買賣家居用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分別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源自對外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於	
	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美國	169,601	121,171	-	-
加拿大	6,607	1,543	-	-
香港	14,053	9,320	482	680
中國	12,012	68,514	339,605	333,580
歐洲	22,713	10,142	-	-
其他	19,302	10,100	-	-
	244,288	220,790	340,087	334,26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客戶的收入為101,7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328,000港元)，佔本集團唯一業務分部製造及買賣家居產品的總收入超過10%。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37,504	220,191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62	–
利息收入	159	55
股息收入	5,452	–
其他	711	544
	6,784	599
總收益	244,288	220,790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41	1,930
壞帳收回，淨額	1,859	–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746	1,406
其他	230	156
	3,676	3,492

6.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237	4,16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84	34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1,376	11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第三者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223	186
應付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3	4
其他利息開支	144	94
	8,067	4,907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9,520	30,940
解僱補償	27	131
退休計劃供款	2,017	1,194
	41,564	32,265
核數師酬金	550	649
呆壞存貨撥備	84	39
無形資產攤銷	1,560	—
存貨成本	187,421	177,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35	9,192
匯兌虧損，淨額	3,071	4,965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903	2,978
	206,624	195,134

7. 稅項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業務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就於中國內地經營而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根據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利潤淨額7,0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3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76,963,794股（二零一零年：2,320,713,794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因此本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應收以下人士之貿易賬款及票據：		
第三者	69,383	81,510
關聯公司	38,488	18,679
呆壞賬撥備	(40,902)	(41,931)
	66,969	58,2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050	8,56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67	1,614
	108,186	68,44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有關出口管理的貿易賬款38,421,000港元）乃無抵押及免息。關聯公司為董事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貼現予一間銀行，以換取現金（具追索權）。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抵押銀行借貸。於期末，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13,4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425,000港元）。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10,7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2,588,000港元）。

於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0-30日	36,594	34,185
30-60日	26,156	14,565
61-90日	4,168	8,893
90日以上	51	615
	66,969	58,258

於期末，根據逾期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即期	55,281	51,22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674	6,131
逾期一個月到兩個月	460	302
逾期超過兩個月	554	597
	11,688	7,030
	66,969	58,258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11,6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03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董事相信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該等款項乃有關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應付以下人士之貿易賬款：			
第三者		47,430	61,549
關聯公司		11,394	9,180
	(i)	58,824	70,7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ii)	36,777	33,368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iii)	35,887	28,646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iv)	6,355	6,355
股東提供的貸款／應付股東的款項	(v)	48,780	47,619
		2,026	2,026
		129,825	118,014
		188,649	188,743

(i)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少於三個月	35,400	55,867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488	11,114
六個月至一年	5,753	312
超過一年	183	3,436
	58,824	70,729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李立新先生於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i) 第三者公司提供的貸款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而貸方同意將此貸款以與先前貸款相同的條款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iv)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及一間關聯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根據該信託貸款協議，該關聯公司將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780,000港元)(「該資金」)信託予該銀行，此舉將安排根據該信託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墊付該資金，作為短期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按人民幣年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及於該貸款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時，信託貸款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按與先前貸款相同的條款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v) 股東提供的貸款／應付股東的款項

股東提供的貸款2,0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提取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息。於貸款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股東已同意按與先前貸款相同的條款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結餘26,000港元為應付股東的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認購中國公司增加之註冊資本及收購機器及生產模具分別承擔30,9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234,000港元)及3,0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10,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應付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741	7,799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3	4,673
	8,274	12,472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平均租賃期為2年。於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予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96	2,414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8
	696	2,592

13.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列相符一致，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較上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二千零二十萬元增加7.9%。期間純利為港幣七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之純利為港幣五百八十萬元增加20.7%。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8港仙。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上升至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0.17港仙。於該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港幣六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約港幣一千七百四十萬元。綜合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港幣二億零五百九十萬及五千七百一十萬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9%降低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104.4%。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變動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一項由交通銀行深圳分行提供為期三年的銀行貸款，目前該筆貸款的結欠為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一十萬元，其他銀行貸款為港幣七千一百八十萬元，以及由一名股東、關聯公司及一名第三者所提供之墊款及貸款合共港幣九千三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借貸之息率為浮息及定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一億五千一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五千三百四十萬元）的若干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融資的抵押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恰當地分配資源用以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例如添置模具及新的機器，從而提升效率，以配合生產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貸款及股本融資。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結算貨幣。只要港幣仍與美元掛鈎，而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升值採取審慎且循序漸進的措施，則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將隨著外匯市場廣泛預期之人民幣逐漸升值而一致。由於人民幣並非國際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相關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用作對沖外幣兌換的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波動，並採取市場上提供之適當措施以滿足業務需要及管理外幣兌換風險之影響。

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北美洲仍是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總收入的72.1%。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歐洲(9.3%)、香港(5.8%)及其他(1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712人，分佈在香港及內地的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港幣七百萬元。比較上年同期之純利港幣五百八十萬元，業績有所改善。改善主要受營業額毛利增加港幣七百二十萬元、壞賬收回港幣一百九十萬元及新收購業務產生的紅利收入港幣五百四十萬元所推動。改善被較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港幣五百二十萬元（因人民幣升值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之寧波工廠開支的滿六個月影響導致中國內地經營開支較高）、較高的融資費用港幣三百二十萬元（因中國內地利率較高及銀行借貸增加）、或然負債撥備的較少撥回調整港幣三百一十萬元及寧波工廠可盈利經營業務應計的較高所得稅港幣一百萬元部份抵銷。由於全球市場上原材料價格上升及本集團的中國工廠的當地生產成本上升（因人民幣升值及當地成本增加），面臨成本管理的挑戰。本集團將一方面繼續管理當地採購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益，另一方面，就價格上漲與客戶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探索具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及業務分部。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以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探索將生產設施（或其中一部份）搬遷至較低成本地區）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業務。本集團採取主動，並將繼續努力擴展客戶基礎，特別是較高利潤率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彼等願意投資於符合彼等特定規格的定製產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業務發展至不同市場的程度。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提升產品。憑藉本集團具創意的研發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可生產優質產品以切合市場需求及維持良好利潤率。本集團一直在發展新產品，例如廚房小工具、金屬矽過模烤盤及矽膠烤盤。從中短期看，我們將把新產品線多元化以優化生產能力及抓住全球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我們亦將密切監察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體的反通脹行動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進一步增強家居產品市場的領導角色

隨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寧波的塑膠及家居產品業務及相關製造資產，寧波工廠不斷為本集團現有家居產品業務帶來重要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於市場上的領導角色。其協同效應來自更大客戶基礎、增加後的生產效率及家居產品種類更全面將繼續完善本集團面對來自較高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之挑戰的應對能力並推動本集團更佳的財務表現。

此外，本集團正計劃將深圳工廠搬遷至寧波，以便本集團所有的製造工廠將處同一地點。此舉將進一步推動改善採購、生產及物流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正考慮及尋求深圳工廠搬遷後有關土地資源在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限下的潛在替代用途。

擴展進入具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促使本公司快速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良好回報，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及盈利良好的潛在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1)	透過受控法團	1,314,747,014	53.1%
徐進先生	個人	253,837,198	10.2%

附註1：李立新先生透過達美制造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14,747,014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金亞兒女士（其為李立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14,747,014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本期間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的記錄，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期間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然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了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Unit A, 5/F Garment Centre, 576-586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